

信阳市平桥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信平疫防指办〔2022〕7号

转发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重申加强疫情防控持续做好医疗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区卫健委、全区各医疗机构：

现将《关于转发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重申加强疫情防控持续做好医疗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信疫情防指办明电〔2022〕7号）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关于转发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应急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信疫情防指办明电〔2022〕7号）

信阳市平桥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

信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信疫防指办〔2022〕7号

关于转发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重申加强疫情防控持续做好医疗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市卫生健康委：

现将《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重申加强疫情防控持续做好医疗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豫疫情防指办〔2022〕5号）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重申加强疫情防控持续做好医疗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豫疫情防指办〔2022〕5号）

信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8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文件

豫疫情防指办〔2022〕5号

关于重申加强疫情防控 持续做好医疗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导机构：

近日，全国出现多起散发和聚集性新冠肺炎疫情，我省郑州市、许昌市禹州市等地陆续发现新冠肺炎病例。孙春兰副总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医疗服务保障工作，强调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决不能以任何借口推诿拒收群众就医。为持续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做好医疗服务管理，维护正常的医疗服务秩序，满足群众就医需求，结合《关于进一步强化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医疗救治和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豫疫情防指办〔2022〕2号）要求，现就加强疫情防控持续做好医疗服务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保障群众就医需求

各地、各医疗机构要充分认识到保障医疗机构正常医疗服务秩序不仅直接关系到患者基本就医权利，也关系到民生改善和社会和谐稳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医疗服务保障工作，完善疫情条件下医疗服务管理运行机制。特别是在疫情防控措施严控的情况下，要把提供正常医疗服务、满足群众就医需求，作为头等大事、要事来抓。要按照应开尽开、应治尽治的原则，结合实际、统筹资源，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医疗服务，持续为人民群众提供全周期的医疗服务。

二、要实施分区分级诊疗，保障差异化管理措施落实

各地、各医疗机构要有效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要求做好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62号）等要求，根据本地划分的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等级，实施分区分级诊疗，结合实际提供差异化、个性化医疗服务工作，保障差异化管理措施落实。低风险地区医疗机构要全面向人民群众提供日常诊疗服务，保障门诊、急诊、住院、手术、检验、检查等服务顺利开展；严禁以疫情防控为由，暂停医疗服务。中风险地区医疗机构在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基础上，逐步将工作重点转移到日常医疗服务保障上。除必要的疫情防控人员安排外，其他人员应

当尽快返回各自工作岗位，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及时为人民群众提供日常医疗服务；根据区域风险等级进行动态调整。高风险地区医疗机构在继续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加强急危重症患者和特殊群体医疗服务保障工作；根据不同患者的医疗需求进行分类救治，满足患者基本的、必须的就医需求，根据疫情态势逐步恢复医疗服务保障工作。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拒绝为患者提供诊疗服务。

三、要实施分类诊疗救治，保障群众就医渠道通畅

（一）确保患者就医渠道畅通。各医疗机构要根据功能定位、专科特点、服务人口数量等因素，结合疫情发展形势，采取精细化管理措施，科学测算各临床科室患者就医需求，对可调用的医疗资源及时进行合理分配和调整，实现利用最大化。通过推行非急诊预约挂号、预约检查、分时段就诊，合理分流患者，引导有序就医，减少人群聚集。充分利用“互联网+医疗”的优势作用，积极提供线上健康评估、健康指导、健康宣教、就诊指导、慢病康复等服务。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宣传，及时向社会公布医疗机构有关诊疗信息，方便群众查询了解，提前预约有序就诊。充分发挥主要媒体、专业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向群众客观介绍医联体、医共体等分级诊疗服务形式和体系，提升公众对基层医疗服务的信心，引导合理就医。

（二）确保慢病患者诊疗不间断。对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视患者病情可适当延长处方用量，通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送

药上门；必要的检验检查和常规复查等，可指导患者在就近的医疗机构进行，并通过电话随访等多种方式加强远程指导；充分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用，加强家庭医生团队对慢性病患者的日常管理。

（三）确保急诊及特殊患者有保障。各地要全力满足封控区、管控区隔离观察人员和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等风险人员的诊疗需求。对急危重症患者，不论有没有核酸证明，在医护人员做好防护的前提下，都要第一时间收治，不得推诿拒收；对血液透析等特殊治疗的慢性病患者，需要定期放疗、化疗的血液、肿瘤等重大疾病患者以及孕产妇、新生儿等急需就医的，各地要设置定点医院，开通绿色通道，设置必要的急诊抢救、手术和过渡病室，先救人，排除新冠后再转入普通病房，提供持续诊疗服务。

四、要压实监管责任，保障筑牢疫情防控墙

各地、各医疗机构应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按照《关于进一步强化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医疗救治和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化落实“十强化措施”。要紧盯特殊人群、重点人员就医需求，明确发热门诊应开尽开，不得随意拒接急危重症患者，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拒绝发热患者。对重点部门、重点环节、重点人群以及防控的基础设施、基本流程等进行全面系统梳理，逐一摸排风险，持续改进不足。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落实属地督查制度、整改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监管责任，避免“走过场”，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

主义。要迅速组织对辖区内医疗机构落实“十强化措施”，保障群众医疗服务需求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指导，及时堵漏洞、补短板；对因措施、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的医疗机构，要建立追责问责机制，在从严从紧从细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确保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工作。

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直各医疗机构。

河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7 日印发
